

香港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

摘要

1.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調派效率高和裝備充足的軍裝警務人員維持香港水陸治安。截至2018年3月31日,警務處轄下共有29 377名紀律人員和4 325名文職人員,而香港輔助警察隊轄下共有3 077名輔警。警務處於前線保護市民、其財產及基礎設施免受損害和損失。為及時應付種類繁多的事故、緊急狀況和罪案,警務處務必配備充足。在2016-17年度,警務處分別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動用了3.41億元和1.71億元採購行動裝備,當中包括資訊和通訊科技系統、車輛、船隻和其他行動裝備(例如制服、保護裝置以及武器和彈藥)。警務處的採購活動,受到《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採購規例》)和相關財務通告的規管。審計署最近就警務處的行動裝備採購工作展開審查,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主要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推行

2. 警務處的資訊和通訊科技系統,對於警務處為公眾提供警察服務的必要日常運作,至關重要。1992年11月,前庫務局局長承諾就所有主要電腦項目的推行進度(包括實際開支及對預定推行日期作出的任何修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供一份周年報告。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向財委會提交的主要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周年報告,審計署選取了3項核准撥款總額為14億元的警務處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以作審查:(a)推行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第三代通訊系統),所涉款額為9.48億元;(b)採用虛擬工作站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所涉款額為4,072萬元;及(c)發展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所涉款額為4.1127億元。這3項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涉及在系統推出後才推行重大擴展和提升工作或延遲完工(第2.1及2.3段)。

3. **推行第三代通訊系統** 2001年6月,警務處獲財委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8項下批撥9.48億元,以供更換使用年限將於2004年屆滿的第二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第三代通訊系統包括:(i)一個提供廣闊無線電覆蓋的綜合無線電通訊系統;(ii)一個支援調配資源的指揮及控制電腦系統(第三代控制系統);及(iii)一個接聽及回應999緊急求助電話的系統(緊急求助電話系統)。2003年,警務處批出一份推行第三代通訊系統(不包括第三代控制系統)

摘要

的合約(合約 A) 以及另一份推行第三代控制系統的合約(合約 B)，兩份合約的總價值為 3.703 億元。第三代通訊系統在 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分階段投入運作。然而，在 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間，第三代通訊系統的執行委員會(警務處的一個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督導委員會)就該系統批出 43 項擴展和提升工作，當中 33 項是在系統於 2006 年 3 月推行後才批出。當所有擴展和提升工作於 2016 年完成時，警務處就該系統的項目開支總額為 8.061 億元，包括合約 A 和 B 的費用 4.35 億元、擴展和提升工作費用 3.22 億元，以及聘請合約員工及場地準備工作費用 4,910 萬元(第 2.4 至 2.7 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要加強監控非工程項目因投標價低於預期而出現的未用撥款** 根據《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如管制人員有理由相信某分目項下的備付款額超逾所需，便須立即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以便保留多餘的款項。由於合約 A 和 B 的投標價遠低於招標前所預期的 8.497 億元，合約 A 和 B 於 2009 年完結時，未用餘額為 4.147 億元。警務處表示，該處在 2009 年未有向財庫局交代該筆未用餘額，原因是第三代通訊系統的項目範疇下仍有需要進行的活動，而警務處已在向財委會和財庫局提交的周年報告中，把這些活動在第三代通訊系統項下匯報(見上文第 2 段)。然而，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的政府工程項目，須要遵守其他監管規定，例如財庫局可在投標價低於預期時以行政方式設定項目開支上限。為維持財政紀律，政府需要考慮把類似的要求，實施到非工程項目上，例如第三代通訊系統(第 2.8 及 2.9 段)；
- (b) **需要加強管制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目未用撥款的用途** 在 2006 年 3 月推出第三代通訊系統之後，執行委員會批出 33 項擴展和提升工作，總開支為 2.8564 億元，由第三代通訊系統項目分目中支付。警務處表示，這些工作項目是為了提供更廣闊的無線電覆蓋及確保第三代通訊系統的穩定性和可靠性，因此是在未超越項目範圍的前提下獲批進行。然而，審計署留意到：(i) 財委會的 9.48 億元撥款，旨在把第二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更換為第三代通訊系統，並不同整體批准在 2006 年推出第三代通訊系統之後約 10 年期間進行擴展和提升工作。舉例而言，執行委員會在 2014 年 7 月批出 3 項造價合共 1.0711 億元的提升系統工作項目，即 (1) 提升緊急求助電話系統的來電處理及分配附屬系統，涉款 2,561 萬元；(2) 提升綜合無線電通訊系統，涉款 6,000 萬元；及 (3) 提升第三代控制系統的伺服器、工作站和筆記簿型電腦，涉款 2,150 萬元；及 (ii) 《財務通告第 1/2004 號》規定，各管制人員應確保所承付的開支不超出獲授

摘要

權的限額和範圍，如有疑問，應諮詢財庫局的意見。審計署認為，警務處於第三代通訊系統推出後以該系統的項目撥款支付擴展和提升系統工作開支，應事先就此做法是否合適徵詢財庫局的意見(第 2.10 至 2.12 段)；及

(c) **需要改善項目要求的規劃** 執行委員會於 2008 年 6 月批出兩個工作項目，以把第三代通訊系統的無線電覆蓋範圍擴大至香港國際機場和另外 59 個室內場地，審計署審查了這兩個項目，發現在項目要求的規劃方面有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i) 根據 2001 年的財委會撥款文件，第三代通訊系統會提供廣闊的無線電覆蓋，只預留了 1.05 億元採購無線電設備以供安裝在 120 個室外場地。警務處表示，基於種種技術上的不確定因素(例如各種方案的可行性，以及與有關方面磋商在其處所範圍內安裝無線電設備所需的時間和成本)，第三代通訊系統的發展計劃的無線電覆蓋起初並未能包括部分室內場地(包括機場)。機場的室內無線電覆蓋只能以擴展工作推行，於 2015 年完成，費用為 3,811 萬元。由於警務處在規劃第三代通訊系統時已打算首先完成第三代通訊系統的發展工作，之後再把無線電覆蓋範圍擴大至涉及技術上不確實因素的機場及其他室內場地，該處應該在財委會撥款文件中列明其計劃(第 2.14 段個案一)；及

(ii) 合約 A 中只把為 21 個室內場地提供無線電覆蓋定為“必要的要求”，至於其他不確定的室內場地，則只被納作“可取的要求”，而且並沒有訂明這些需予覆蓋的室內場地的數目。由於承辦商拒絕承擔在此等數量眾多的非訂明場地安裝無線電設備的費用，相關的無線電覆蓋擴展工作最終須另訂合約進行。為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警務處需要改善類似的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合約細則，例如訂明所涵蓋的場地數目，並訂明於較後階段提供場地的詳情(第 2.14 段個案二)。

4. **採用虛擬工作站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初步推行計劃)** 為向警務人員提供更易取用、更具流動性和更強保安的資訊科技支援，警務處在 2010 年 5 月獲財委會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批撥 4,072 萬元，以在西九龍總區引入虛擬工作站，然後才把虛擬工作站項目推展至包括所有警務處紀律人員。虛擬工作站項目雖然以 4,033 萬元完成，符合預算，但該系統卻延至 2017 年 6 月才

摘要

投入運作，較相關財委會撥款文件中所訂日期延遲了 60 個月 (第 2.15 及 2.17 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延遲推行項目** 虛擬工作站項目的擬備標書工作和合約所涉工作，實際上較預算多出了 47 個月。警務處需要切實評估涉及採購新科技項目的推行時間表。由於在 2012 年首次招標時沒有標書符合要求，警務處需多用 13 個月時間重新招標。根據準供應商的回應，首次招標時對供應商的經驗和技術要求過於嚴謹。警務處需要提醒採購人員日後在採購時避免訂立過多規定 (第 2.17 至 2.20 段)；及
- (b) **需要在“項目推行後部門報表”(項目報表)中提供全面和準確的項目推行資料** 資料辦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會根據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的項目報表，匯報政府內已完成的資訊科技項目的成果。該項目報表旨在評估資訊科技項目的實際成果，以確保政府對項目的投資能按時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達致預期目標。根據警務處在 2018 年 6 月提交的項目報表，虛擬工作站項目落實了全部計劃的功能和效益。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有若干可影響到能否落實計劃的功能和效益的推行問題，未有在項目報表中充份反映：(i) 只有約 1 500 部虛擬工作站 (較原定 1 800 部減少了 17%) 被調配至西九龍總區；及 (ii) 在預期每年理論上可節省的 2,070 萬元之中，有 1,840 萬元是通過提供 985 部虛擬工作站予 4 300 名初級警員，令效率提升 1%(即估計節省 516 個人工作月)所節省得來。由於削減了約 200 部提供予這些人員的虛擬工作站，每年理論上可節省的人手減少了 62 個人工作月 (佔所估計的 516 個人工作月的 12%)(第 2.25 及 2.26 段)。

5. **發展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 2010 年 5 月，警務處獲財委會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批撥 4.1127 億元更換現有的通用資訊系統。該系統的作用是記錄、儲存和處理舉報案件、協助檢控、編制防止罪案的管理報告，以及支援交通執法行動。2012 年 6 月，當局批出作價 3.43 億元，分 4 階段進行的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供應合約，但其後 8 項修改推行計劃，令預定的完成日期推遲至 2019 年 8 月，亦即延遲了 31 個月。警務處的解釋是其低估了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的複雜程度，而且比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分析和開發系統。有關延誤導致預期的效益 (包括每年節省約 9,300 萬元) 也延遲實現。審計署發現，警務處除了要密切監察合約進度，以確保項目能夠按最新修訂的推行日期亦即 2019 年 8 月完成，亦需要改善合約管理 (第 2.27 至 2.31 段)：

摘要

- (a) **需要密切監察合約成果** 根據第二代通用資訊系統的項目開展文件，執行委員會會舉行會議以通過所有項目成果和批准期末評估，然後發出驗收證書和安排向承辦商支付階段款項。然而，項目小組只於 2018 年 5 月以電郵方式告知執行委員會階段 1 已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之後便發出驗收證書以供支付 3.43 億元合約價的 40% 階段款項(第 2.33 段)；及
- (b) **需要就更改合約取得事先批准** 在延長系統不同階段推行工作的 8 項合約更改中，有 6 項是在相關工作的原定完成日期過後才經由警務處財務總監批准。警務處需要提醒相關人員就更改合約取得事先批准(第 2.34 段)。

警察車輛的採購

6. 主要用作載客及／或載貨的政府車輛列為一般用途車輛，而裝設附屬設備以執行特定工作的政府車輛則列為特別用途車輛。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警務處共有 2 394 輛車，當中包括 1 249 輛一般用途車輛(例如中型房車和小型電單車)和 1 145 輛特別用途車輛(例如大型客貨車和裝甲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全盤負責為所有用戶決策局／部門採購一般用途車輛。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期間，該署用了 2.325 億元為警務處採購一般用途車輛。同期，警務處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該營運基金負責為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機電服務)協助下，以 4.97 億元採購特別用途車輛(第 1.9(b)、3.1 及 3.2 段)。

更換一般用途車輛時選用電動車輛

7. 為配合政府通過使用電動車輛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政策，物流署在 2011 至 2014 年度，分 4 份採購合約(總值 5,284 萬元)購置電動車輛，當中包括把警務處的 131 輛一般用途車輛更換為 69 輛電動房車和 62 輛電動電單車。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警務處就其電動車輛進行了 3 次評估，結果顯示電動車輛存在充電時間長、平均可供使用率較低，以及最長行車路程較短等問題。自 2015 年第三季起，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發現部分電動房車電池的性能轉差，遂根據合約條款要求承辦商解決電池的問題。截至 2018 年 5 月為止，在 54 輛需要更換電池的電動房車之中，只有 30 輛(56%)更換了電池，其餘 24 輛(44%)的電池則有待更換。由於為該 54 輛電動房車更換電池的等候時間甚

摘要

長，影響了警務處的車輛調配工作(第 3.3、3.4、3.6 至 3.8、3.10 及 3.11 段)。審計署發現物流署的合約管理工作有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要加強監察承辦商履行其合約職務** 承辦商未有按合約要求提供車輛可供使用率報告，但物流署沒有跟進。根據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記錄，16 輛電動房車因為保養維修(包括更換電池)導致可供使用率達不到合約所訂的 95%，顯示物流署本可要求延長保養期。然而，在沒有要求延長保養期的情況下，相關車輛和電池的保養期於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間屆滿，而截至 2018 年 5 月，有 24 輛電動房車尚待更換電池。審計署認為，物流署有需要因應保養期屆滿而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政府的權益，並加強監察承辦商妥善履行其合約職務(第 3.11(a) 段)；
- (b) **需要改善保養維修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在保養期內，如承辦商獲通知有關問題後未能在 72 小時內糾正，政府可自行糾正問題，並向承辦商追討所招致的所有費用。然而，政府未能就更換電動房車的電池援引這些合約條款，因為只有製造商或其授權經銷商才能提供相關服務。物流署有需要檢討和改善這些合約條款，以便日後為政府的權益提供最佳的保障(第 3.11(b) 段)；及
- (c) **需要在日後的採購工作中借助使用電動車輛的經驗** 根據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進行的 3 次運作評估，警務處在使用電動車輛時發現各種運作問題。舉例而言，電動房車的充電時間長達 9 至 12 小時，平均可供使用率僅為 65%(即在一天的三更之中，只有兩更可使用)。物流署在這些電動車輛到期更換時，有需要審慎研究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環保車輛可充分滿足警務處的運作需要(第 3.7 及 3.12 段)。

特別用途車輛的採購

8. **129 輛大型客貨車的採購合約** 2016 年 3 月，物流署作為採購代理部門，批出費用為 6,930 萬元的合約以供應 129 輛大型警察客貨車，車輛分兩批交付，即於 2017 年 6 和 8 月分別交付 66 和 63 輛。然而，由於承辦商延遲交付車輛，而且已交付的客貨車又出現問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遂於 2017 年 9 和 11 月向承辦商發出兩封警告信。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承辦商共交付了 124 輛大型客貨車(即 129 輛的 96%)，其餘 5 輛(4%) 大型客貨車則基於質量問題被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拒收。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和物流署有需要採取有效措

摘要

施，確保承辦商盡快按照合約規定完成餘下的工作，並從此次事件中汲取教訓(第 3.17、3.18 及 3.20 段)：

- (a) **需要加強特別用途車輛的實地驗收測試** 據報部分車輛在開始使用後不久便出現毛病，包括中間上落門的可伸縮側梯損壞，以及前防撞桿有裂痕(例如首宗可伸縮側梯維修個案是在車輛啟用 39 天後出現，而首宗防撞桿裂痕維修個案是在車輛啟用 8 個月後出現)。經重新檢查後，124 輛已交付的客貨車均需要修整。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有需要加強對已交付車輛同類裝置進行的實地驗收測試(第 3.20(a) 段)；及
- (b) **需要加強付款監控** 根據合約的付款條款，一旦完成交付車身底盤，政府便須繳付訂購車輛合約價格的 30%；而當承辦商完成交付車輛並提供一切所須文件和培訓課程(操作課程和保養課程各 3 個)後，便須就每輛車繳付餘下的 70% 款項。然而，截至 2018 年 5 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為 81 輛已交付的客貨車繳付合共 4,000 萬元，當時承辦商只完成了部分培訓要求，即已提供 3 個操作培訓課程，但只提供了 1 個保養培訓課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有需要加強付款監控(第 3.20(b) 段)。

9. **需要退還已完成的採購合約的未用餘額** 單位價格在 1,000 萬元以內的警察特別用途車輛，開支由 2010 年 1 月開設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分目 695 的非經常帳整體撥款支付。根據警務處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於 2010 年 12 月達成的協議安排，由 2010-11 至 2017-18 年度，分目 695 下用以採購警察特別用途車輛的合共 7.231 億元已轉撥到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存款帳戶。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於 2016 和 2018 年告知警務處，已完成的採購合約有未用餘額，但警務處決定把該等未用餘額保留於存款帳戶，以供日後採購車輛資金短缺時使用。審計署於 2018 年 8 月向財庫局作出查詢，該局確認分目 695 下已完成的採購合約的未用餘額應按照《財務及會計規例》的規定退還給政府。警務處遂於 2018 年 10 月初把該筆 2,970 萬元的未用餘額退還給政府。審計署認為，警務處日後有需要確保遵守《財務及會計規例》的規定(第 3.21 至 3.23 段)。

摘要

其他行動裝備的採購

10. 審計署從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其他行動裝備的招標採購工作中，審查了其中 10 項，並發現其中 4 項在應用《採購規例》所訂採購政策和原則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見下文第 11 至 14 段)(第 4.3 段)。

11. **採購車載電子對抗系統(電子對抗系統)** 在 2006–07 年度，警務處獲撥款 620 萬元，以更換因老化而無法再作提升以應對現代威脅的電子對抗系統。新系統的採購經過 4 次招標終於在 2014 年以大約 932 萬元完成。警務處表示，在開展項目的初期，電子對抗系統是一項高度敏感的設備，難以取得銷售的出口證/許可。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進行招標方面有以下可予改善之處(第 4.4、4.5、4.10 及 4.11 段)：

- (a) **需要盡可能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 考慮到進行公開招標會披露敏感資料，警務處在 2008 和 2010 年的第一和第二次招標時採用局限性招標的方式。直至 2011 年取消第二次招標後，警務處始重新審視公開招標的方案，結果顯示通過重新擬訂招標規格，公開招標是可行的。倘能解決保安問題，警務處有需要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以招徠更多準供應商(第 4.11(a) 段)；
- (b) **需要更新招標前預算** 第二次招標於 2011 年取消，原因是該份標書雖符合招標要求，但索價過高並遠超過 620 萬元的核准撥款額。由於該筆核准撥款是根據於 2004–05 年度擬備的招標前預算而批出，警務處應確保在開展第二次招標前，該預算符合現況，以及有足夠撥款可用(第 4.7 及 4.11(b) 段)；及
- (c) **需要就次要的要求採取更靈活的招標方法** 經過 3 次流標後，警務處進一步檢討了必要的要求。直至第四次招標時，警務處放寬了一些次要的要求，加上隨着技術進步，市場上出現更多供應商，最終得以選出合適投標者。警務處有需要就次要的要求，採取更靈活的招標方法(第 4.10 及 4.11(c) 段)。

12. **採購戰術套裝** 2016 年，經過市場調查和試用，警務處行動部物色到一款採用物料 X(一種用以製造個人防護裝備的物料)製造的新款戰術套裝，作為在 1990 年代引入的舊款戰術套裝的合適替代品。2017 年 4 月，經過就供應戰術套裝而進行的公開招標後，警務處投標委員會批准採納唯一符合要求的標書，合約價為 464 萬元。該委員會並向行動部建議：(i) 應通過更仔細的市

摘要

場調查，向供應商索取價單，而非只索取目錄和一般規格；及 (ii) 為取得具競爭性的標書，應審慎檢討所定的技術規格 (第 4.12 至 4.15 及 4.17 段)。審計署留意到在招標安排上有其他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要及早與用戶澄清招標規格** 在 2017 年 1 月擬備招標文件時，警務處的物料統籌科並沒有就行動部提供的招標規格是否符合《採購規例》的規定提出任何疑問。然而，在 2017 年 3 月底 (截標之後)，一名來自物料統籌科的警務處投標委員會成員卻要求行動部確認招標規格是否根據《採購規例》的規定而擬訂。物料統籌科有需要在招標前，及早與用戶澄清有關事宜 (第 4.19(a) 段)；及
- (b) **需要適時就使用材料規格擬備有力的理據** 根據《採購規例》，使用材料規格可能會限制投標者提出具創意的解決方法，或提供新技術或產品，並可能會限制競爭。在擬備招標規格時，部門應使用功能和性能規格，只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才輔以材料或技術規格。雖然行動部本身進行的調查已顯示物料 X 是製造所需戰術套裝的最合適物料，但直至 2017 年 8 月 (批出合約後)，才委託一所本地大學確認該物料是否合用。警務處有需要提醒採購人員，適時就使用物料規格擬備有力的理據 (第 4.19(b) 段)。

13. **採購野戰皮靴和修補服務** 物料統籌科於 2012 和 2013 年接獲職員投訴，表示部分野戰皮靴的橡膠鞋底容易鬆脫。經調查後發現，出現問題的皮靴是在 2009 和 2010 年間生產，由於存放過久，以致黏合劑老化。在 2014 和 2015 年，警務處向供應商批出兩份合約，以修補 3 923 雙皮靴，總費用為 200 萬元。然而，到了 2016 年，再有 64 雙曾於 2014 年修補的野戰皮靴出現鞋底鬆脫。經過磋商，警務處接納供應商的建議，以新皮靴更換於 2014 年修補仍庫存的 599 雙皮靴中的 300 雙。為顧及警務人員對職業安全的關注，警務處於 2017 年 8 月棄置了其餘 299 雙經修補的皮靴 (第 4.21 至 4.25 段)。審計署認為，警務處有需要採取措施，防止同類問題再次發生，有關措施包括：

- (a) **需要改善合約條文** 警務處有需要改善合約文件的擬備工作，以確保日後的合約文件能列出所有適用的基本要求 (例如今次修補服務所要求達到的質素)。合約文件中也需包括保障政府權益的關鍵條文 (例如要求承辦商須就本身的疏忽行為導致政府僱員受到任何傷害向政府作出賠償) (第 4.26(a) 段)；及
- (b) **需要改善庫存管理以避免長期貯存** 警務處在 2008 至 2012 年期間進行 5 輪採購工作，以獲取合共 16 960 雙新皮靴。根據警務處的

摘要

記錄，截至 2014 年 3 月，最後一次採購的皮靴之中，有 924 雙已分發予警務人員穿着，但在之前 4 次採購的皮靴之中，仍有 3 923 雙未曾分發，顯示警務處未有採用先入先出的庫存管理方法，以避免存放期為交付後 3 年的皮靴存放過久(第 4.26(b) 段)。

14. **採購隨身攝錄機** 為方便前線警務人員蒐集證據和處理衝突情況，警務處於 2013 年引進隨身攝錄機。經過實地試驗，警務處通過在 2015 年進行公開招標，在 2016 年更改一份合約，以及在 2016 和 2017 年進行兩次報價，分 4 批採購了 1 336 部隨身攝錄機，總費用為 481 萬元。警務處投標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批出供應 550 部隨身攝錄機的合約時，曾建議支援部留意以下事宜：(i) 日後應謹慎執行完整性查核，先識別任何不合規定情況，然後才評估標書；及(ii) 考慮採納測試證書，以節省由投標者演示其產品符合技術要求所花的時間和人力。審計署又留意到，藉更改合約和第一次報價以採購隨身攝錄機，是為應付緊急運作需要和應對一項公眾活動，而第二次報價則是為了應付每年一度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活動所引致的運作需要。2017 年 3 月的第二次報價的採購需要應可預見，並且可以和 2016 年 12 月的第一次報價的採購工作整合，以達至更佳規模經濟效益(第 4.27、4.28、4.30 至 4.32 及 4.34 段)。因應這審查結果，審計署進一步審查了在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期間以報價方式進行的 190 宗採購，並發現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要更着力符合《採購規例》第 246 條的規定** 在 190 宗採購之中，有 33 宗 (17%) 涉及在 12 個月內重複採購 13 項物品。每項的累計價值均超過 143 萬元的報價限額，違反了《採購規例》第 246 條的規定。在該 13 項物品中，只有 6 項記錄了不依從上述規定的理由。警務處有需要更着力符合《採購規例》第 246 條的規定，例如透過招標大量採購定期需要的物品(第 4.35(a) 段及附錄 G)；及
- (b) **需要整合採購需求以達至更佳規模經濟效益** 雖然沒有違反《採購規例》第 246 條的規定，但在 190 宗採購中，有 47 宗 (25%) 涉及重複採購 19 項相同或性質類似物品。儘管有記錄顯示其中 14 項重複採購的物品是基於緊急運作需要，但其餘 5 項物品的重複採購似可合併進行，以達至更佳規模經濟效益(第 4.35(b) 段)。

摘要

審計署的建議

15.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

- (a) 警務處處長應：
 - (i) 定期檢討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財政狀況，並盡早向財庫局匯報在有關開支分目下出現的任何剩餘撥款(第 2.35(a) 段)；
 - (ii) 在財委會撥款文件中就所推行的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提供充分資料，並改善資訊和通訊科技合約中有關“可取的要求”的合約細則(第 2.35(b) 及 (c) 段)；
 - (iii) 在項目報表中提供全面和準確的項目推行資料，並提醒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執行委員會密切監察合約成果(第 2.35(g) 及 (h) 段)；
 - (iv) 日後應確保遵守《財務及會計規例》的規定，及向政府退還從分目 695 撥款進行並已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採購合約的任何未用餘額(第 3.25(b) 段)；
 - (v) 盡量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採購，並就次要的要求採用較靈活的招標方法(第 4.36(a) 及 (c) 段)；
 - (vi) 提醒採購人員適時就使用物料規格擬備有力的理據(第 4.36(e) 段)；
 - (vii) 改善庫存管理，留意貨物的存放期限，以避免存放過久(第 4.36(g) 段)；及
 - (viii) 更着力符合《採購規例》第 246 條的規定，並盡可能安排大量採購，從而達至最佳的規模經濟效益(第 4.36(h) 及 (i) 段)；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
 - (i) 考慮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非工程項目上，實施類似於工程項目的行政上限／匯報要求，以加強監察因投標價低於預算而出現的剩餘撥款(第 2.36(a) 段)；及
 - (ii) 採取額外措施，以便當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目的投標價低於預算而出現剩餘撥款時，加強管制撥款的用途(第 2.36(b) 段)；

摘要

- (c)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
 - (i) 督促有關承辦商加快行動，為警務處的電動房車完成餘下的更換電池工作，以及在日後加強監察承辦商妥善履行其合約職務(第 3.13(a) 及 (c) 段)；及
 - (ii) 審慎研究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環保車輛可充分滿足警務處的運作需要(第 3.13(e) 段)；及
- (d) 機電工程署署長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供應大型警察客貨車的承辦商盡快完成餘下的工作，以及加強已交付的特別用途車輛的實地驗收測試(第 3.24(a) 及 (b) 段)。

政府的回應

16. 政府同意審計署的建議。